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关于加强现金分红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增加分红频次等

方面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达到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条件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